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展覽規劃與執行」展覽規劃與執行案
契約書

編 號：

契約期間：自 115 年 9 月 00 日起

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乙 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0 0 日

編號：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展覽規劃與執行」展覽規劃與執行案 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辦理「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展覽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並就權利義務規定如下，以資遵循，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契約範圍

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附件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展覽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報價單(以下簡稱報價單)，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惟若與本契約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條： 契約期間

中華民國(以下同)115 年 9 月 00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條： 工作時程

(一)展覽名稱：

(二)展覽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4 日止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松山文創園區 台灣設計館 03 展間)。

第四條： 工作內容

由乙方策展規劃 114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展覽，工作內容包含以下：

(一)設計執行

1. 策展執行：策展主題/策展論述/展出品命題。
2. 策展執行：整體空間整合設計/展示設計/設計 3D 模型製作/設計模擬圖/設計圖說。

(二)視覺設計

1. 主視覺設計與視覺展開。
2. 空間應用視覺展開。

(三)展場工程溝通與監造

發包期間與工程團隊溝通與現場施工監造工作。

(四)成果報告一式

(五)詳細工作內容請洽附件報價單。

第五條： 經費及付款方式：

本案經費總價為新台幣 000 元整(含稅)，甲方分 2 期撥付款項：

(一) 第一期款

本契約書簽定後，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 30%，計新台幣 000 元整(含稅)。

(二) 第二期款

乙方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第四條及報價單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由甲方憑乙方開立之合法憑證，撥付本案經費總價 70%，計新台幣 000 元整(含稅)。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權益

(一)乙方因本案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所有，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因本案完成之著作，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教育部為著作財產權人，乙方並承諾於專案目的範圍內不對教育部、甲方及其授權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編號：

- (二) 乙方於本案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或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其著作使用於本案，教育部及其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利用之授權同意書。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由甲方轉交予教育部。
- (三) 乙方保證本案相關成果皆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上權利。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權利，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第三人向甲方或教育部提出侵權主張，乙方應立即出面解決，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負責；若因此造成甲方或教育部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乙方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密責任：

- (一) 乙方因本案取得之廠商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其所有權或著作權屬甲方所有者，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該等資料用於本案以外之用途，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利用之。
- (二) 甲方提供本案之有關檔案、文件與資料，乙方均應視為機密，除使用於本案外，甲方並無其他法律授權行為。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重製、修改或為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乙方因本契約書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個人，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利用之。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書之規定，乙方參與本案人員違反本條規定，將視同乙方違約。
- (三) 乙方應本誠信原則持有因執行本案之有關文件、產品訊息、企業相關資料（如廠商報名資料）及個人資料等，不得有出售、移轉或其他不法行為。前項持有情形下，乙方應保持其原有狀態，不得將因執行本案取得之有關檔案、資料及個人資料等加以任何修改、轉換、

變更、節錄或其他本契約書合作目的以外之利用行為。

(四) 如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五) 本條所稱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書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失效。

第八條：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九條： 違約處理

(一) 乙方如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案經費總價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案經費總價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案經費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工作且責任不可歸咎於甲方時，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經費總價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本案經費總價之 20% 為上限。

編號：

- (二)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事變或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 (三)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四) 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 30 日內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逾期不為通知者，不得據以主張展延履約期限及免除契約責任。不能履約期間逾 90 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並准用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通知乙方暫停執行並停止支付相關本契約價金外，並得不經定期催告逕以書面解除本契約，於本契約解除後，就已撥付給乙方之本契約價金，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就該契約價金之全部或一部得不予返還予甲方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甲方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停止執行本契約，或乙方遲誤工作，致其進度落後逾預定進度，經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未符預定進度者。
 - 二、 執行內容與乙方依本契約所定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或其他雙方所同意之報價單與企劃書不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通知者。
 - 三、 違反本契約禁止轉讓之規定者。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就本契約之完成有擅自偷工減料等情事，且情節重大者。

- 七、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八、 就本契約之完成，經甲方審查不合格，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合格者。
- 九、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未按規劃內容完成本案工作，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前項情形甲方得不解除本契約，而僅終止本契約，於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或甲方要求之部分，按已完成工作之比例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但乙方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應完成之工作成果交付及轉讓給甲方。因履約瑕疵致終止本契約者亦同。

(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已產生之工作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案經費總價 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直接及間接損害。

(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乙方並負擔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章後，溯自本契約第二條所訂契約期間起始日開始生效。本契約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效力，不因本契約期限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條：契約之解釋與紛爭解決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本契約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為準據法；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編號：

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四條：雙方關係：

- (一) 甲乙雙方不因本次合作而生任何代理、合夥、合資、擔保、僱傭等關係，亦無任何授權或權利讓與等事宜。本契約書以外之商標利用行為，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有之商標，或就甲方之商標為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
- (二)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利用甲方之商標、著作或本案相關名稱，其利用內容、方式及型態仍須再與甲方確認，始得對外公開及利用。本案任何公開資訊與資料，皆須經甲方事前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計正本 2 份與副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與副本各 1 份。

編號：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代 表 人：張基義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統 編：99330539

電 話：02-2745-8199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